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孙大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姜松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6,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田世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石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构成经营者集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批同意，可以实施集中。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9,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洪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世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世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姜松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6,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东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东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3,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施永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事孙大庆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室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董事姜松江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2001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大连重工设计院、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公司，2007 年 5 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市场三部总监、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锐风电公司副总裁。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华锐风电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石全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88年3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投资部文员、主管；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佳兆业联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8月，任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席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王世及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大重集团公司通用减速机厂；200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电控厂财务科长；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副总裁施永吉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管理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市场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副总裁陈雷先生，男，蒙古族，出生于1982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设计研究院、大重机电设备成套公司；2006年2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综合部主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市场二部副部长，现任华锐风电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江苏公司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职工代表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